

**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
護理(科)系獎助學金申請書**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照片 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聯絡電話	電話:() 手機:			
戶籍地址				
聯絡地址				
就讀校系		就學期間	_____ - _____	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	_____年級	
申請年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		e-mail	
前一年度 學業成績		實習成績	操行成績	

自傳
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

檢附資料：

申請人已詳閱護理科系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辦法，並同意遵守該作業辦法之規定。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金融機構封面影本(匯款用)

服務合約書

成績單

其他相關資料_____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科)系主任推薦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護理部面談紀錄表

日期： / /

地點：

面談主管簽章： _____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護理科系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 _____(以下簡稱乙方)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連帶保證人)

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，雙方秉持誠信原則，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獎助金額：新台幣(下同)十三萬元(學業獎助學金十二萬元及生活獎助學金一萬元)。甲方全額一次撥付至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。
- 二、履約年限：乙方畢業後應接受甲方安排，至甲方醫院服務，並須任滿最低服務年限(每申請一學年之學業獎助學金及生活獎助學金須任滿一年)。
- 三、乙方至甲方醫院服務期間，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- 四、乙方接受獎助期間，如中途休學、延遲畢業、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因素，以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日一個月內，一次退還所領取之全數獎助學金、生活獎助金(無息)予甲方。因重大違反校規或違法，經評估有危害甲方之虞且經甲方通知取消獎助學金之權利者，亦同。
- 五、乙方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與甲方洽定報到日期；若因服兵役，應於收到兵役徵集令後一週內主動書面告知甲方，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後到職，並於退伍後二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違約，且適用本契約第六條之規定返還獎助學金、生活獎助金予甲方。
- 六、乙方於報到任職後，因故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合約，須依雙方簽立之聘僱契約辦理，並於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，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、生活獎助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甲方。若乙方畢業一年後仍未能考取護理師證書，乙方需辦理離職，並於離職一個月內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、生活獎助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甲方。
- 七、連帶保證人：乙方簽署本契約時，應覓連帶保證人(須為本國國民且年滿 20 歲)，倘乙方違反本契約，或不履行本契約規定時，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。如欲變更連帶保證人時，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更換。乙方及連帶保證人應俟新保證成立後，始得解除原連帶保證責任。
- 八、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應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以下為簽署欄位)

(服務契約書請雙面列印)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
代 表 人：劉俊麟
地 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60 號

乙 方： (請親自簽名)
身分證字號：
電 話：
地 址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 (請親自簽名)
身分證字號：
電 話：
地 址：

連帶保證人
身分證影印本
黏貼處(正面)

連帶保證人
身分證影印本
黏貼處(反面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